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发改工业发〔2020〕479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西省创建特色产业集聚区 总体方案》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省直有关部门：

为做好我省特色产业集聚区创建工作，破解产业发展存在的“低、散、小”和竞争优势不强等问题，促进产业集群集聚发展，按照省委常委会2020年工作要点要求，在近两年试点经验基础上，我委研究制定了《山西省创建特色产业集聚区总体

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9月27日



（此文依申请公开）

附件

山西省创建特色产业集聚区总体方案

特色产业集聚区是指依托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聚焦主导产业，由具有共性或互补性而相互联系的企业集聚互动，能够较好实现企业集中布局、产业链式发展、功能集合构建、资源集约利用的经济功能区。为做好我省特色产业集聚区创建工作，破解产业发展存在的“低、散、小”和竞争优势不强等问题，促进产业集群集聚发展，按照省委常委会 2020 年工作要点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围绕转型出雏形目标，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主体功能定位、产业基础和发展潜力等因素，以提升产业竞争力为导向，以强化科技创新为引领，以提升综合配套能力为抓手，按照“横向成群、纵向成链”的发展思路，坚持多规合一、合规合法，试点先行、稳步推进，聚焦特色、集群发展，聚合资源、提升效能的原则，进一步聚焦“六新”，集聚汇聚更多先进生产要素，着力培育一批主导产业特色鲜明、集群竞争优势突出、示范带动能力较强的特色产业集聚区。

到 2025 年,力争创建 50 个左右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带动性的特色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产业协作配套能力进一步强化,产业链条发展短板进一步补足,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不断提高,各类要素资源更加集聚,集群竞争优势明显增强,建立具有山西特色的产业集群发展新模式,打造产业集聚发展新高地。

二、主要任务

(一) 培育特色产业集群

聚焦发展特色主导产业,围绕产业链补短板 and 锻长板两大方向,强化针对性招商引资,推动产业集聚发展,着力打造集群竞争优势。

做优做强主导产业。各集聚区明确 1-2 个主导产业,着力强龙头、补缺项、延链条,加快引进产业链龙头企业和上下游关联配套企业,谋划推动一批重点项目,补足产业链短板,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品牌。

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支持有条件的集聚区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高专业化和创新发展水平,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瞪羚”企业、新领军者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细分领域“单项冠军”企业。推动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探索“区块链+”模式,促进区块链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推进主导产业智能化改造。围绕主导产业,加强数字化、

网络化、智能化在各领域的应用，培育一批省级两化融合试点企业。支持集聚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建设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拓展“智能+”，依托集聚区龙头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试点示范建设。

强化产业链精准招商。各集聚区要编制主导产业链（招商）图谱，制定更加精准的招商引资政策，着眼于延链、补链、强链、提链，有针对性地引进一批行业龙头企业和关键配套项目，引导重大产业项目优先在集聚区布局。高标准制订和完善集聚区招商目录，完善入区企业激励约束机制，将入区企业的管理、效益与兑现优惠政策挂钩。

（二）提升综合配套能力

加大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本投入，推动集聚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持续增强集聚区综合承载功能。

加快完善基础设施。按照“统筹推进、适度超前、突出重点”的思路，持续扩大集聚区基础设施覆盖范围。鼓励集聚区根据发展实际和产业定位，适度建设一批标准化厂房。支持将集聚区道路交通项目纳入各级交通建设计划，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支持集聚区供配电设施建设和现有高压走廊迁建，优先保障集聚区用电需求。积极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鼓励建设海绵型园区。持续提升宽带网络和无线网络覆盖水平，探索推进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和商业化应用，支持创建智慧园区试点。

加强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支持集聚区加快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技能培训、金融、商务、信息等生产性服务设施，强化研发设计、计量测试、标准认证、中试验证、智能制造、产业互联网、创新转化等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围绕主导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建设专业化物流园区，构建与产业集群发展相适应的现代物流支撑体系，降低物流成本。支持集聚区完善产品检验检测体系，新建一批省级质检中心项目。

推进产城深度融合。在有条件的集聚区，要推动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推动城市医疗、教育等生活性服务向集聚区延伸覆盖，促进加快形成创新引领、要素富集、空间集约、宜居宜业的产业生态综合体。

（三）强化科技创新引领

推动各类创新资源要素集聚，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推动集聚区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

培育创新引领型企业。支持集聚区龙头企业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产业创新联盟构建、人才技术集聚等方面率先突破，打造一批具有持续创新能力、自主知识产权、引领行业发展的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实施集聚区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大幅增加。

建设创新引领型平台和机构。支持集聚区以龙头骨干企业

为主体，联合科研院所共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产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实施集聚区规上工业企业创新活动全覆盖工程，支持申建国家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和省级高层次创新平台。推动更多省级以上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研仪器设备、科技创新等科技资源向集聚区企业开放共享。

引进创新引领型人才。支持有条件的集聚区探索建立更加开放便捷的海外科技人才引进和服务管理机制。支持集聚区围绕“三晋英才”支持计划，建立主导产业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库，引进国内外能解决企业关键问题的专业技术型人才，建设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严格落实人才奖励制度，在科研经费、住房、医疗、社保、子女入学、配偶就业、职称申报等方面提供便捷服务。集聚区内科研院所转化职务发明成果收益给予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符合税收政策相关规定的，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集聚区建设由专业管理机构运营的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提高运行质量，创建一批“双创”示范基地，构建“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全程孵化体系。健全支持创新创业的金融服务体系，拓展科技创新投入渠道。

（四）提升绿色发展水平

加强资源集约节约和综合利用，深入开展绿色园区创建和循环化改造，建设生态环保型园区。

开展绿色园区创建。加强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环保设施建设，推进环保治理设施集中布局和共享。加强集聚区与所在城镇生态一体化建设，将集聚区纳入城镇生态修复专项规划范围，统一开展生态修复、海绵化改造和绿色建设。开展集聚区区域环评，加大集聚区综合整治力度，结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等要求，按照绿色园区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优化园区产业发展定位、规模及结构。

推进工业清洁化生产。大力推进绿色工厂建设，积极推广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和高效生产设备，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间表的要求，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加快传统行业深度治理，促进废弃物有效处理和回收利用，支持集聚区企业实现从能源供给、生产工艺到废弃物处理等生产全过程的清洁化。

加强低碳化循环化改造。大力发展循环产业链，按产业链、价值链、生态链推进集聚区低碳循环化改造，重点支持供水、供电、照明、建筑和环保等基础设施绿色化改造，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建设资源共享、废物处理公共平台。加强集聚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积极推广集中供气

供热或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中心等，替代工业炉窑燃料用煤。加快实施“煤改电”、“煤改气”、能源梯级利用、能源系统优化等工程。

（五）强化资源要素供给

健全集聚区市场化要素配置机制，着力破解土地、资金等要素瓶颈制约。

强化土地供给和集约利用。结合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为集聚区留足发展空间。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向集聚区倾斜。积极推进“承诺制+标准地”改革，健全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工业用地配置方式，提高企业投资项目供地效率。坚决落实节约集约用地政策，强化开发强度、投资强度、产出强度、人均用地指标等要求，突出“亩均论英雄”发展导向，着力提高亩均产出效益。鼓励传统工业企业实施“零地技改”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地方给予产业资金支持。对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加强集聚区土地利用动态监管，加大闲置土地、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力度，建立常态化处置机制。

强化资金支持。探索采取 PPP 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集聚区开发建设主体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推进集聚区政府性投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支持与金融机构、省级投融资平台合作，建

立风险分担、利益共享的新型融资模式。开展多种形式银企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对集聚区优势企业的信贷规模。

降低能源资源成本。支持集聚区通过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开展增量配售点综合业务，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改进电力服务。鼓励天然气（煤层气）管输企业直供工业用户，减少供气层级，降低企业用气成本。

（六）创新管理体制机制

全面推进集聚区体制机制创新，赋予集聚区更大改革发展自主权，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完善管理体制。参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发区管理和运营分离改革的指导意见》，探索开展集聚区行政管理体制和市场化运营模式分离改革，构建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企业化运营的开发运营模式，试行“管委会+公司”、“政区合一+公司”、纯公司化等多种模式，提高集聚区管理效率。对于开发区内设立的集聚区，由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管理。对于开发区之外的集聚区，鼓励因地制宜组建专业化管理机构，建立“小机构、大服务”的管理服务模式，鼓励集聚区所在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和龙头企业主要负责人兼任集聚区领导职务。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打造好发展软环境，在深化“放管服”改革方面走在全省前列。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大幅压缩企业开办时间。鼓励推广全程领办代办模式，对企业“围墙以内的事”由企业负责，“围墙以外的事”由管委会提供“店

小二”式全程领办代办服务。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集聚区管理服务智能化、便捷化。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集聚区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开发区管委会是集聚区创建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集聚区建设实施方案，科学确定发展定位、发展目标、空间布局、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创新政策举措。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对集聚区创建工作的统筹组织指导，省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加强配合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有关部门要做好综合协调工作，确保集聚区创建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完善政策扶持

省发展改革委设立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集聚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围绕主导产业强龙头、补缺项、延链条的产业类项目。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完善针对性配套政策，加大集聚区重点项目建设，将集聚区重点项目优先作为年度各级重点工程予以支持。省有关部门加大财政、金融、土地、人才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力度。

（三）强化激励督促

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围绕集聚区主导产业培育、创新驱动发展、绿色发展、新兴产业培育等方面，定期组织开展创建

情况汇报和实地调研，及时总结创建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在全省范围内进行宣传推广，在政策资金方面给予倾斜支持，示范带动集聚区创建工作开创新局面。

抄送：各市人民政府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印发
